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新加坡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即是百門的附屬公司）及羅漢（統稱「該等原告人」）向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申請發出及提交有關名譽權糾紛之原訴傳票（「該傳票」），編號為 (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

根據該傳票，該等原告人針對該等被告人申索以下濟助：

1. 停止侵犯該等原告人名譽權的侵權行為；
2. 撤回該等被告人向廣州市工商局及當地一家銀行的投訴函及登報道歉；
3. 賠償人民幣 500 萬；及
4. 負責全部訴訟費。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就該訴訟已確定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第一次聆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該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得悉有關上述法律程式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